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审核事项
1	拟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广告业务的案件
2	拟罚没款物价值累计超过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拟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许可证的案件
4	拟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5	涉案当事人 5 人以上（含 5 人）或者受害人、举报人 5 人以上（含 5 人）以上的案件
6	超过 90 日办案期限经延长 30 日后需要继续延期的案件
7	拟撤销的案件
8	拟决定重新审查的案件（包括作出重新审查的决定与重新审查结论）
9	有关职能部门对案件处理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疑难、复杂案件
10	政府关注、媒体曝光、上级或者有关部门督办的案件
11	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审核事项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社会关注度高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2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决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

序号	审核事项
1	行政拘留
2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对个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
5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6	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相山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审核事项
1	对公民处以 3000 元（含 3000）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0 元（含 30000）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审核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2	辐射安全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4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将投入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以及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6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8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9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0	违反规定，个人或者单位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11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处罚
12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将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的处罚
1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14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15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1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条例的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17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进行监测的处罚
18	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情况的处罚
19	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20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21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
22	放射性污染和废物代处理或代退役
23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